

2021年度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水利工程检查	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（近三年审批项目）	6个项目	3月-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规范性文件：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	区级	
2	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	对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3月-10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行政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 规范性文件：《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	区级	
3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3月-10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行政法规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部门规章：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7号）	区级	
4	检测资质检查	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	10%	3月-10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部门规章：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7号）	区级	

5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区级审批的取用水单位	2%	3月-12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法规：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	区级	
6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河道建设项目	5%	3-12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部门规章：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区级	
7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非防洪建设项目	10%	3-12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部门规章：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[2017]359号）	区级	
8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水库、河道	水库10% 河道5%	3-10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行政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	区级	
9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区级审批水土保持项目	6个项目	3月-10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国家主席令第39号） 地方性法规：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）	区级	

10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参建各方	10%	3月-10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行政法规：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） 部门规章：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）	区级	
11	水利工程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库工程	10%	3月-10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法规：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区级	
12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和项目法人	10%	3月-12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规章：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第14号令） 法规：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 规范性文件：《临沧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	区级	